

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六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39号

六安市发改委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发改委：

现将《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供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皖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41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4年11月7日

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皖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415号

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供水价格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根据《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28号）规定，我省将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，征收水资源税，停止征收水资源费。为规范城镇供水价格管理，现就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涉及供水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各市要督促本地供水企业自2024年12月1日起，在企业营业场所、缴费通知单、发票中将“水资源费”更改为“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”；在供水价格调整时，应将公布的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的“水资源费”更改为“水资源税相关成本费用”。

